

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（地址：霍邱县城关镇光明大道 367 号；邮编：2374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602440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在深化机构改革的同时，紧紧围绕发展大局，结合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工作，严格遵循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加强政策解读和主动回应为重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完成新栏目建设，保障信息更新及时无误，维护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树立自然资源部门阳

光执政形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政策法规、政策解读、行政权力运行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内容，做到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”。2019年我局共设立22个主栏目，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1060余条，互动参与板块收到在线留言4条，回复4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19年我局共收到6件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，完成办结6件。我局根据新《条例》要求及时修改依申请公开制度、公开流程等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注重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，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重稳妥。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，及时电话交流沟通，公开相关文件，送达纸质文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全局年度考核一项重要内容，列入责任落实清单，强化日常考核。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，设置信息录入员和保密审查员岗位，明确一名业务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一名业务员负责审查审核，并根据各股室分工将政务公开测评任务分解至各股室，各股室再明确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人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相关内容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是狠抓制度落实，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要求，科学设置公开栏目，对产生的信息及时进行公开。明确局主要领导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各股室拟公开的信息由局办公室负责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三是加强公开培训，多次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新《条例》修改内容、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等，要求全局各股室、直属单位及每位工作人员都要把此项工作作为本股室、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，积极协调配合，使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有质有量。四是设置编辑专岗，负责日常信息、新闻的编辑审核，各股室、直属单位上报的信息，由专人审核后报送信息录入员，确保信息、新闻准确无误，让群众对我局工作动态有了解更多了解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安排专人定期做好网站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积极配合做好安全评估和审查。在 2019 年县直政务公开线上监测考评中，均为前列，对在线监测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安排专人进行整改；在第三方网站普查中，及时对照报告内容完成整改与提高。二是及时调整我局栏目设置。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，我局对照县（市、区）直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规范（2019 年版），安排专人，编制调整、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认真做好数据迁移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完善制度。2019 年我局根据

新《条例》，及时调整更新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、政策解读、工作年度报告等制度，及时调整更新依申请公开流程与指南等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基本制度。二是部署落实。制定实施 2019 年度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专题活动的实施方案，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，以公正、廉洁、高效为基本要求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确实推行政务公开制度，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意识，提高办事效率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将政务公开列入局重点工作，责任细化到各股室、直属单位，按月总结并统计工作进展情况。三是多渠道监督。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，在网站上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在局机关设立投诉举报信箱，有效推进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，通过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了对行政权力的监督，规范了权力的运行，增强了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4	增 13	102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7	增 25	27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0	增 24	6
行政强制	2	减 1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	778000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6	0	0	0	0	0	6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：一是重大决策预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

强，意见征集形式单一，不丰富，意见反馈及意见采纳情况不理想。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缺乏更丰富的解读形式。三是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需加大推进力度，进一步保证信息的全面性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业务培训，探索新的政策解读方式，加强意见征集形式，进一步探索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内容，严格执行新《条例》的要求，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，积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好主动回应工作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实现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2020 年 1 月 23 日